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34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

被告 林葉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6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924元部分，自民國95年2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,6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提出之現金卡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8月19日，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

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  
00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 
項所示之金額。後大眾銀行將前揭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  
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公司），普羅公司再將前揭債權讓與  
原告；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  
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  
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 
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  
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  
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書記官 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440元   |    |
| 合 計    | 1,440元   |    |